

申 請 書

本人 承租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計 筆市有
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平方公尺，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 區
路(街) 巷 弄 號之 ，現擬以新臺幣 元整出售地上
建物，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徵詢貴局是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
購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印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